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續聘境內審計師並委任境外審計師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更新恢復計劃
及
2022年度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關於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到6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 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6
附錄五 - 恢復計劃	30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4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

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 號A塔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

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

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山東國信」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

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69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

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

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3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義

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公司法》」 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萬眾先生(董事長) 方灝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增業先生(副董事長)

趙子坤先生

王百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海燕女士

鄭偉先生

孟茹靜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13層部份區域、32-35層、4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財務報告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續聘境內審計師並委任境外審計師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更新恢復計劃
及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及向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可就於下文所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之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2022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iii)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v)2022年度財務報告;(v)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v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viii)建議續聘境內審計師並委任境外審計師;(ix)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x)更新恢復計劃。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宜

(i)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ii) 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iii)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

(iv) 2022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度財務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及2022年度獨立審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內。

(v)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為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助力加快轉型創新發展,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統籌考慮本公司業務經營實際,建議2022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發布的《會計師事務所從事H股企業審計業務試點工作方案》,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鑑於上述安排並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出於易於財務報表使用者(包括境內外投資者)理解及向其提供更加簡潔易懂的會計信息等方面的考慮,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同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改為僅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改為僅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且該等修訂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待股東及山東銀保監局批准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後,本公司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 則編製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後,本公司的若干財務項目預期將有所調整。 有鑑於此,本公司藉此提供進一步的信息以説明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下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主要差異,相關差異情況説明如下:

(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主要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下其他股東對被投資單位增資導致投資方持股比例及 享有份額變動的會計處理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投資方按所持股權比例計算應享有的份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同時計入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投資方按所持股權比例計算應享有的份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同時計入投資收益。

(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公司2022年主要報表項目差異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公司2022年底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160.05百萬元和人民幣143.29百萬元,相差人民幣16.76百萬元,因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下其他股東對被投資單位增資導致投資方持股比例及享有份額變動的會計處理不同所致。

據董事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全部財務報表 不會對本公司2023年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董事會認 為,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擬變更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外,董事會亦建議就以下事項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作出修訂:(i)根據《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明確股東在指定情形下書面通知公司的時限;(ii)為加強公司重大事項事前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本公司決策質量和效率,本公司擬參照國有企業公司治理和行業監管政策規定,不再設立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並相應調整董事會的職責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同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 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v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viii) 建議續聘境內審計師並委任境外審計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境外審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境外審計師,負責審計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鑑於上述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準則的變化,董事會還建議將本公司的境外審計師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變更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但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方可作實。

信永中和是經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在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企業提供審計服務。信永中和目前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待建議更換境外審計師生效後,信永中和將成為唯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師,按照上市規則承擔境外審計師的職責。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境外審計師之 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關於建議更換境外審計師,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 東注意。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 限公司就建議更換審計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境內審計師,並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境外審計師,負責審計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50萬元(含稅)。

(ix)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何曙光先生(「何先生」)已 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委任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何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曙光先生,36歲,於銀行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近12年經驗。他自2020年12月 起擔任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部(法律事務部)副部長。自2011年 7月至2020年12月,何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濟南市中支行名苑 分理處職員及業務員;濟南市中支行公司客戶部、公司業務部業務員及公司業務部客 戶經理(公司及機構業務);山東省分行投資銀行業務部風險與合規管理科客戶經理及 風險經理。2023年4月起,他兼任山東省投資有限公司監事。何先生持有山東大學經濟 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 東之日止。待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何先生將不 會因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監事 的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x) 更新恢復計劃

2022年,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制定了《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計劃》 (「恢復計劃」)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處置計劃建議》(「處置計劃建議」),並報經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根據《銀行保險機構恢復與處置計劃實施暫行辦法》(銀保監發[2021]16號),恢復計劃應每年更新,處置計劃建議應每兩年更新。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際情況,就恢復計劃進行年度更新。修訂後的恢復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3. 其他

另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2022年淨資本報告》以及《2022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兑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報告》。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

凡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作出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就此共 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 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5月25日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是國企改革三年行動高質量收官之年,也是信託業務分類改革啟動之年。一年以來,國內疫情反覆衝擊、實體經濟面對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山東國信董事會深入貫徹黨和國家重大決策部署,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調結構、化風險、抓改革、促管理,全力推進重點工作落實,資產規模逐步回升,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經營業績穩健增長,總體保持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現將董事會2022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2年,董事會勤勉盡責、忠實履職,扎實有效開展工作,推動山東國信持續穩健發展。全年,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大會五次,審議議題17項,聽取匯報兩項;召開董事會19次,其中現場會議11次,通訊會議八次,審議議題65項,聽取匯報五項。各位董事結合公司經營管理實際,在戰略引領、財務管理、風險管理、高管聘任、組織架構調整等方面為公司積極建言獻策,切實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有力保障了董事會科學決策,公司治理高效運轉。

(一) 扎實推進改革,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2022年,董事會堅持用「改革深化、管理創新」的思維貫徹新發展理念,聚焦重點,突出難點,向改革要動力、向管理要活力,卓有成效地推動了企業高質量發展。一方面,「三項制度改革」持續深化。堅持市場化導向,進一步完善幹部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薪酬能增能減「六能」機制,制定、修改容錯糾錯及專項考核辦法六個、員工管理辦法兩個。堅持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結果導向、考核導向,建立業績考核「紅黃牌」預警機制,實行業績指標定期回顧、階段評估,強化過程管理,及時發現問

題、解決問題,為釋放轉型發展的創新活力奠定了扎實基礎。另一方面,精細化管理 水平逐步提升。組織開展「精細化管理提升年」活動,以員工提出的問題和建議為導向,圍繞企業改革發展和員工群眾切身利益,歸納出八大類、43小類共計58條意見, 涉及15個相關部室。經過近一年時間的集中整改完善,總體上實現了部室職責更加清 晰、風險管理更加科學、審批流程更加順暢、綜合保障更加有力。

(二) 堅持固本培元,構建多元發展的業務體系

董事會立足企業自身實際,順應大勢、把握態勢、迎合形勢,充分整合資源力量,推動「優勢做強、短板補長」。一是傳統業務順勢升級。立足管好用優非標額度,着力做優房地產業務,深挖機會型業務,穩住收入「基本盤」,守住利潤「壓艙石」。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碳達峰、碳中和」重大戰略決策,立足省內,發揮優勢,先後發行首單ESG綠色信託和首單經綠色認證的CCER碳資產收益權綠色信託,為我省綠色低碳產業發展貢獻了信託力量。二是本源業務強勢增長。堅持把家族信託作為回歸本源、轉型發展的重要方向,進一步強化團隊建設,拓寬合作渠道,創新運作模式,提高服務水平。2022年家族信託業務規模突破人民幣260億元,同比增長約20%,新增簽約項目和交付項目同比分別增長40%和34%,自主管理能力和系統建設水平得到全面提升。繼續深耕慈善信託業務,用足用好「信託+」優勢,構建多元化慈善平台,打造金融扶貧「信託模式」,彰顯「有溫度、負責任」的國企擔當。三是創新業務逆勢上揚。加快布局以資本市場投資為代表的標品業務,不斷加大資源傾斜、人才支撐和政策扶持,積極培育新的規模增長源、利潤增長點。2022年,在資本市場經歷俄鳥衝突、通脹高企及疫情擾動下,管理的標品資產規模達到近人民幣850億元,主動管理產品線基本搭建完成,全年新增標準化產品51個,業績表現優於市場同類。四是加快

推動財富管理轉型。持續推動財富管理業務變革,聚焦構建財富管理能力新體系,圍繞組織架構、管理模式、產品服務、品牌建設,全面推進財富管理業務重心向「配置」轉型。加強自主營銷體系建設,完善財富網點布局,充實營銷人才隊伍,2022年自主營銷規模人民幣283.49億元、同比增長75.3%。

(三) 聚焦治理優化, 為高質量發展聚勢賦能

董事會持續探索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切實提升公司治理規範性、有效性以及各主體的履職能力,防範公司治理風險。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制修訂公司治理制度六項,結合公司實際,落實監管部門對公司章程條款的修訂意見,進一步明確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股東大會授權原則、黨組織職責等方面的規定,並相應修訂議事規則,夯實治理的制度根基。二是持續提升股權管理精細化水平。制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編製《信託公司股東權利義務手冊》,為股東行使權力、履行義務提供明確指南。三是強化自身建設。公司董事全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內地監管要求,在日常履職中持續學習各類監管信息和最新監管要求,注重董事專業能力的持續提升。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境內外律師所作專題培訓,全面提升履職能力。四是認真做好履職評價。開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綜合評價工作,強化履職監督。通過開展資料分析、行為觀察、組織自評、互評等,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切實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具備履職所需的專業性、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守法合規履職,服務於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評價建議為稱職。對經營班子2021年度工作業績進行考核,並提出了2022年度考核辦法。

(四) 堅守底線思維,持續夯實風險管理防線

董事會結合監管政策及業務和風險的新變化、新特徵,不斷優化風控流程,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加強內控合規建設。一是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持續加強風險管控全流程閉環體系建設,推動實現風控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公開化。審慎開展各類業務,不斷加強風險事前防範和事中監測,有效遏制新增風險。二是多元化舉措推動風險化解。堅持「化解存量,嚴防增量」的風控思路,在審慎開展業務的同時,全力推動風險資產處置。制定《風險處置實施方案》,主動作為、攻堅克難,除司法訴訟、推動項目復工和銷售、項目合作開發及資產轉讓等常規方式以外,還積極通過與代銷銀行爭取共同化解兑付壓力、轉讓重點風險項目債權等多元化舉措加快推進風險處置。三是扎實做好合規內控管理。認真開展「規範建設鞏固年」等專項治理工作,制定活動方案,做好自查評估,扎實推進整改。積極做好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加快推進反洗錢系統建設。堅守受託人定位,大力弘揚信託文化,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工作,制定「信託文化深化年」活動方案,多措並舉積極組織實施。四是積極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公益宣傳工作。常態化開展金融知識宣講活動,不斷完善消保制度體系,持續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投資者教育工作實效。

(五) 堅持高質量信披,以主動市場溝通傳遞公司價值

董事會勤勉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職責,以維護投資者利益為己任,嚴格履行公眾公司義務,維護公司聲譽及良好形象。一是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022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公告77份,其中定期報告17份,臨時報告60份,確保及時、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二是主動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董事會注重 與資本市場的充分有效溝通,靈活採用線上業績發布、券商分析師互動等方式,提升 交流實效,維護上市公司良好市場形象,持續增強公司品牌美譽度和市場認可度。公 司於第七屆智通財經上市公司評選中蟬聯「最佳金融公司」大獎,顯示了市場對公司的 高度認可。

二、2023年董事會工作打算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也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上 啟下的關鍵一年。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 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使命任 務,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樹牢底線思維, 主動作為、全面提升管理效能,積極推動業務轉型,持續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是強化戰略引領,打造企業核心競爭力。公司「十四五」規劃,確立了「受人尊敬的基於資產配置的財富管理機構」的奮鬥目標。2023年,董事會將開展「十四五」規劃中期評估工作,並根據監管要求和政策導向,充分藉鑑同業經驗、分析行業形勢,修訂完善「十四五」戰略規劃,進一步明晰改革轉型方向,打造山東國信核心競爭力。在堅持資本市場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家族信託業務三大轉型方向的基礎上,持續探索信託制度的社會服務功能,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體系,更好服務人民美好生活。

二是順應監管導向,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質效。金融向實是中國金融的歷史使命和 必然要求。董事會將緊緊圍繞信託業務分類改革,充分用好制度優勢,立足自身資源 稟賦,抓住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大戰略機遇,主動融入國家戰略,引導更多 社會資金投向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專精特新等重點領域,深化服務新舊動能轉換, 助力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發揮服務信託在財產獨立、風險隔離的功能優 勢,有效緩解預付類資金監管、養老服務等方面民生痛點、社會治理難點,強化民生 服務保障。

三是多渠道挖潛,構建「一體兩翼」格局。穩妥拓展股權投資信託,圍繞國有企業、優質房企拓面擴量,積極開展面向機構的定制化非標業務,加大對省內企業支持力度。加快發展標品信託,提升轉型業務利潤貢獻。圍繞主動管理類產品、證券服務類業務、資產證券化業務等重點領域發力,完善產品線布局,拓寬合作渠道,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以規模擴充帶動收入增長。潛心深耕服務信託領域,增強本源業務服務能力。鞏固家族信託、慈善信託等本源業務的行業地位,加大產品直銷和渠道代銷力度,完善家庭信託產品線,助力客戶家庭財富傳承,增強「德善齊家」品牌競爭力;深耕公益慈善信託領域,努力引導財富向善,助力共同富裕。加快系統開發建設力度,不斷完善系統功能,積極拓寬合作渠道,有效推動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上量。打造財富管理特色品牌。加強固有與信託協同聯動,優化固有業務資產配置結構,提升自有資金直投收益。

四是深化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公司運營質效。堅持推動精細化管理持續走深、 走實,常態化整頓各種新老弊病,持續提升運營質效。堅持深化三項制度改革,建 立和完善以「崗位價值+業績貢獻」為導向的績效薪酬分配機制,強激勵與硬約束相結 合,讓人才活力充分涌流。進一步規範客戶服務標準,加強培訓、規範行為、細化流 程,滿足高淨值客戶對標準化、個性化服務的需求。加強工作督導落實,建立重點工 作督查落實機制,按照「事項清單化、清單責任化、責任時效化」要求,定期調度督 導,確保落實到位。

五是堅持高質量風控,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 持推行「全面、全員、全過程」風險管理文化,構建和完善以業務拓展、風險合規、稽 核審計、紀檢監察「四道防線」為組織基礎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嚴把項目准入關口, 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提高事前風險防控能力。嚴格做好項目集中度風險管控,定期開 展風險排查,扎實做好項目臨期管理,有效提高風險處置的前瞻性。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22年顏懷江先生、孟茹靜女士、丁慧平先生、鄭偉先生擔任山東國信獨立董事,其中丁慧平先生任期自2022年8月5日結束,鄭偉先生任期自2022年8月5日開始。公司獨立董事積極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響,認真嚴謹履行職責,審慎勤勉行使權利,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就會議議案與重大事項獨立自主發表專業、客觀、公正的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功能作用,有效促進了本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切實維護了本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2022年獨立董事通過現場或通訊方式按時出席了公司召開的全部19次董事會及所任職的專門委員會會議和五次股東大會。對於需要審議和決策的議題,均做到獨立審議、審慎決策。會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詳細了解有關情況,為決策做好準備;召開會議時,認真審議各項議題,積極參與議題討論,提出針對性的合理化建議並發表獨立意見,在確保董事會依法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二、履職工作情況

2022年獨立董事勤勉工作,忠實履職盡責,有效發揮獨立董事的應有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司獨立董事分別擁有財務管理、會計、財富管理、金融投資等專業背景和豐富的從業經驗,為履職盡責提供了充分保障。

2022年,針對公司定期報告編製與披露、外部審計師聘任、重大關聯交易、內部審計及內控制度建設等重要議題和工作事項,獨立董事認真審閱有關材料,進行獨立判斷並發表獨立意見。圍繞信託業三分類新規出台、公司風險化解、業務轉型、自主營銷體系搭建、合規管理與風險防控等重要事項,獨立董事結合各自的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積極參與會議討論,提出了諸多建設性意見、建議。獨立董事注重加強與監事會及管理層的溝通協同,通過工作調研、查閱資料、座談訪談等方式,詳細了解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風險管理等經營管理信息,促進公司治理規範高效運作。

三、 學習培訓情況

為更好適應監管政策及行業發展形勢變化,獨立董事注重加強境內外監管政策的研究,持續跟進監管政策的最新變化情況,依法合規履職盡職,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持續義務的專題培訓、內容包括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架構中的定位和履職重點、獨立董事權利和責任、內幕消息、關聯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等監管要求。

四、2023年工作打算

2023年,獨立董事將繼續秉持獨立、客觀、專業原則,從對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負責的立場出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境內外監管規則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依法合規、審慎客觀地履行職責,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在公司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標品業務與家族信託業務發展、信息披露、關聯交易管理、資產處置等方面充分發揮各自專業優勢和獨立決策職能;同時,繼續加強對境內外監管規則、信託業監管及行業發展動態的研究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和工作水平,更好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做出更大貢獻。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訂,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 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第五十八條 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資格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在十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 (一) 所持公司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
- (二) 違反承諾質押信託公司股權或以股權及其受(收) 益權設立信託等金融產品;
- (三) 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所持該股東公司股權或以所持該股東公司股權及其受(收) 益權設立信託等金融產品;
- (四)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變更股權或調整股權結構行 政許可後,在法定時限內完成股權變更手續存在困難;
- (五)變更名稱;
- (六) 發生合併、分立;
- (七)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情形。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不得作為信託公司主要股東的情形的,主要股東應當於發生相關情況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具體如下:

- (一) 關聯企業眾多、股權關係複雜目不透明、關聯交易頻繁且異常;
- (二)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三) 在公開市場上有不良投資行為記錄;
- (四) 頻繁變更股權或實際控制人;
- (五) 存在嚴重挑廢到期債務行為;
- (六)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或者曾經投資信託業,存在提供虛假材料 或者作不實聲明的情形;
- (七)對曾經投資的信託公司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或對 曾經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且未 滿5年;
- (八)長期未實際開展業務、停業或破產清算或存在可能嚴重影響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項;
- (九) 拒絕或阻礙金融管理部門依法實施監管;
- (十)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管理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十一) 其他可能對履行股東責任或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主要股東應當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準確、完整地向公司提供相關材料,包括變更背景、變更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説明。

公司主要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每年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責: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 (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十)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十一)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 或者撤銷;
- (十二)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十三) 根據公司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十五)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七)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洗錢風險管理、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 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二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 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二十二)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二十三)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二十四) 審議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的重大的股權 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 項;
- (二十五)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 大關聯交易;
- (二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審議批准數據治理相關事項;
- (二十七) 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二十八)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二十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 (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E+-)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三十二)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三十三) <u>決定公司重大自有資金發放貸款業務、重大自有資金認購信託計劃業務、</u> 重大主動管理類集合資金信託業務;
- (<u>E+m</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但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且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條 業務決策委員會由至少3名委員組成,由董事會推選產生。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u>一百四十四條</u>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和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 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〇八二百〇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 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責: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 (九)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 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十)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十一)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 或者撤銷;
- (十二)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十三) 根據公司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十五)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六)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七)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八)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十九)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洗錢風險管理、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二十一)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 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二十二)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二十三)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二十四)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二十五)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 (二十六)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審議批准數據治理相關事項;
- (二十七)制定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二十八)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二十九)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 (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E+-)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三十二)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三十三) <u>決定公司重大自有資金發放貸款業務、重大自有資金認購信託計劃業務、</u> 重大主動管理類集合資金信託業務;
- (<u>E+m</u>)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及檢查公司的企業管制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查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查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查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查公司遵守《企業管制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 披露。

第十八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擔任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附 錄 五 恢 復 計 劃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恢復計劃

註:根據《銀行保險機構恢復和處置計劃實施暫行辦法》(銀保監發[2021]16號)及有關監管要求,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山東國信」)對《山東國信恢復與處置計劃》(山東國信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進行修訂,制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計劃》(以下簡稱「恢復計劃」、「本計劃」,山東國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處置計劃建議》(山東國信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恢復計劃由公司預先制定,須經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可。當觸發恢復計劃時,公司將按照本計劃有關安排,主要通過自身與股東救助等市場化渠道解決資本和流動性短缺,恢復持續經營能力。恢復計劃是公司在危機情景中的行動指引,但不排除在危機情景下實施其他恢復措施。

1. 概要

1.1 機構概況

1.1.1 經營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國信」或「公司」)成立於1987年, 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現為中國信託業協 會理事單位。山東國信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控股股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是山東省重要的投融資主體和資產管理平台。2017年12月,山東國信在 香港H股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697.HK,成為中國信託公司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第一 股。

自成立以來,山東國信始終堅守受託人定位,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提質的總基調,不斷優化現代企業治理結構,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服務經濟社會發展,有效嫁接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產業市場,成立資本市場、財富管理、家族信託三大事業部,設立直屬、華北、華東、華南、西部、中部六大區域業務中心,構建了「根植山東,輻射全國,走向國際」的發展格局。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人民幣144.58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35.28億元。2022年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45億元,合併利潤總額人民幣5.91億元。

附 錄 五 恢 復 計 劃

1.1.2 組織架構

1.1.2.1 法人治理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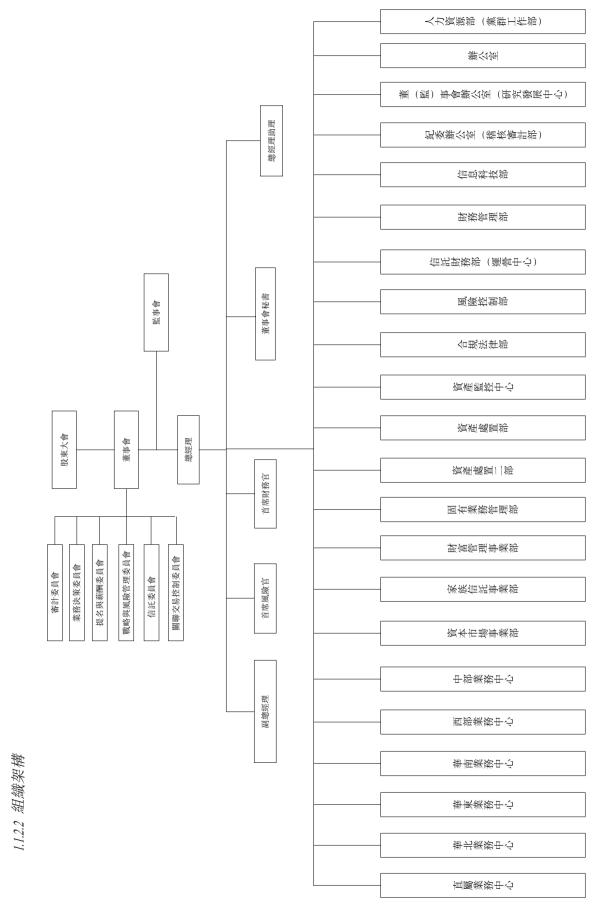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建立起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權責明晰、各司其職的法人治理結構,各管理層級不越位、 不缺位、不錯位,確保公司治理專業、均衡,決策科學、高效。

公司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 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 策機構。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符合境內外監管對公司治理的要求,董事具 備多元化專業背景和較強的互補性。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信託、業務決 策、提名與薪酬、審計、關聯交易控制等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 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監事會現由九名監事組成, 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監督公司財務及經營情況,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履職行為進行監督。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的日常運營與管 理,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恢復計劃

山東國信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質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42,202,580	48.13%	內資股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73,528,750	18.75%	(非流 通股)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25,000,000	4.83%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80,073,468	1.72%	
潍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0,055,101	1.29%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3,255,101	0.28%	
濟南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2,765,000	5.43%	H股(流
其他H股社會公眾股東	911,970,000	19.57%	通股)
合計	4,658,850,000	100.00%	

附 錄 五 恢 復 計 劃



附 錄 五 恢 復 計 劃

1.1.2.3 主要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情況如下:

序號	投資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元)
1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218,078,660.68
2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122,823,350.45
3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泰山財險 」)	7.40%	171,033,112.06
4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767,632.67
5	黄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00%	152,320,000.00
6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20.00%	60,104,224.00
7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5.00%	49,571,500.00
8	濰坊恒儒置業有限公司	15.00%	27,823,600.00
9	南陽梁恒置業有限公司	49.00%	97,585,100.00
	合計		903,107,179.86

2. 恢復計劃治理架構

2.1 職責分工

- (1) 恢復計劃需經股東大會審批,主要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恢復計劃規定承擔主要股東責任。
- (2) 公司董事會是制定、審批、更新、執行恢復計劃的最高領導機構,對公司 恢復計劃的有效性、恢復計劃建議的制定及更新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 責規劃、審查和批准有關恢復計劃機制,並負責對警報級別風險進行審 議、確認和發布,對採取的恢復措施和具體方案進行決策,及授權公司風 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執行。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具體負責公 司的恢復計劃管理工作。

(3)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職責,並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勤勉盡責情況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 (4) 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維持及在必要時執行恢復計劃。高級管理層負責每年評估恢復計劃的持續適用性,根據公司實際經營以及風險暴露情況,對恢復計劃進行定期更新,並報送監管部門。恢復計劃應當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如監管部門認為公司恢復計劃不能適應發展需要或監管要求時,公司亦應當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進行更新。
- (5) 公司人力資源部、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部、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等相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恢復計劃相應內容的起草,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定期提出修訂意見。
- (6) 恢復計劃的制定及修訂,應依次提報公司總辦會、黨委會、董事會研究審議,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7) 山東省人民政府為山東國信實際控制人,山東省財政廳對山東國信控股股東一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履行出資人職責,山東國信董事會由魯信集團提名2名董事,魯信集團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國有企業管理相關要求行使股東權力。恢復計劃的制定及實施應及時通過魯信集團向山東省金融監管局、山東省財政廳等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溝通。

2.2 管理機制

2.2.1 恢復計劃目標

做好業務風險、資本損失等處置預案,確保危機來臨時,公司能夠按照事先制定的恢復計劃和方案,依靠自身及股東救助等渠道,確保參與恢復計劃的各方各盡其責,迅速應對,緩解無序應對的負面溢出效應,降低救助成本,並將對投資者和金融穩定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水平,在較短時間內恢復公司正常運營。

2.2.2 啟動及執行機制

- (1) 公司設立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負責具體組織實施恢復計劃。組長 由公司董事長擔任,為恢復計劃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公司總經理擔任副組 長,為恢復計劃的具體負責人;成員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負責 人組成,負責恢復計劃的落實工作。應急處置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日常 辦公地點設在風險控制部,首席風險官兼任應急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
- (2) 當觸發恢復計劃涉及的情形時,公司風險控制部以及相關部門應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告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
- (3) 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對風控部門提交的情況進行研究,報董事會戰 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實施恢復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
- (4) 監管部門根據實際風險情況或出於審慎監管考慮,也可建議或要求信託公司執行恢復計劃。在此種情況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根據監管部門要求盡快申請啟動恢復計劃的實施,經董事會審議後,報送監管部門。
- (5) 恢復計劃啟動後,將根據計劃所列恢復措施,有序推進執行。

2.2.3 終止機制

當恢復計劃解除預警滿90天後,經應急處置領導小組申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恢復計劃終止。並向董事會、監管部門報告。

2.3 問責機制

如存在因公司相關人員履職不力導致公司啟動恢復計劃的,以及相關人員執行恢 復計劃不力的,公司依照有關規定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問責,具體問責機制如下:

- (1) 問責對象:對導致啟動恢復計劃和執行恢復計劃不力的相關責任人進行劃分,屬於直接工作職責範圍內的工作人員承擔直接責任;工作人員所在的部室負責人承擔管理責任;不履行或未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導致有關環節內部控制失效的各業務總監或分管領導承擔領導責任;不履行或未有效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應當發現而未能及時發現、報告的人員承擔監督責任。
- (2) 問責方式:包括紀律處分(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留用察看、 開除等)、經濟處理(扣減績效工資、業績提成、獎金、降低薪酬級次、賠 償經濟損失、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等)和其他處理方式(停職檢查、調離工作 崗位、建議免職等),以上問責方式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合併使用。
- (3) 問責程度:若導致公司啟動恢復計劃的,屬情節嚴重或情節特別嚴重。
- (4) 問責流程:公司成立問責工作領導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組長,總經理擔任 副組長,公司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首席風險官和紀委辦公室(稽核審計 部)、合規法律部、風險控制部、財務管理部和人力資源部負責人擔任小組 成員。

到恢復階段時,問責工作領導小組確認啟動問責。稽核審計部根據《啟動問責程 序建議書》的意見牽頭組織調查取證工作,各部門配合調查取證過程。其中,一般內部 問責調查取證小組組長為稽核審計部負責人,案件問責調查取證小組組長為公司主要 負責人。調查取證小組根據責任認定依據將初步結論和調查取證材料提報問責工作領 導小組審議,審議通過後,總經理辦公會、黨委會審批通過後,由稽核審計部向責任 人及其所在部室進行書面通告,如責任人涉及公司高管,需報董事會審批。紀委辦公 室、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配合完成處罰決定的執行。

3. 關鍵功能、核心業務和重要實體識別

識別關鍵功能、關鍵共享服務、核心業務條線和重要實體等,對明確信託公司關鍵業務,制定適當的恢復措施和處置策略,確保運營連續性,降低恢復或處置措施對市場的影響,切實保障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具有重要作用。

3.1 閣鍵功能

本公司的關鍵功能為: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指信託公司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營業和收取報酬為目的,以 受託人身份承諾信託和處理信託事務的經營行為。固有業務是信託公司運用資本金的 業務。如啟動恢復計劃,固有業務的關鍵功能為保持公司流動性。

3.2 關鍵共享服務

本公司的關鍵共享服務為:信託公司的共享服務包括與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相關的服務和與運營相關的服務。信託業務相關服務包括風險管理和估值、交易及資產管理、會計處理等;運營相關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支持、信息技術、交易處理、法律及合規服務等。

3.3 核心業務條線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條線為: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

信託公司固有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類公司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如啟動恢復計劃,固有核心業務為運用資本金、外部拆借資金等,應對各類風險事件、保持公司持續運營和合理的流動性。

信託業務分為融資類業務、投資類業務和事務管理類業務。截至2022年底,公司 信託業務結構及信託業務收入結構情況如下表所示:

	信託業	務規模	信託業務收入		
	金額		金額		
信託業務類型	(人民幣億元)	佔比(%)	(人民幣億元)	佔比(%)	
融資類	472.14	22.54	5.65	57.07	
投資類	634.71	30.30	1.28	12.93	
事務管理類	987.92	47.16	2.97	30.00	
合計	2,094.77	100.00	9.90	100.00	

註: 以上表格中披露的「管理的資產規模」未包含截至相應日期本公司管理的保險金信託規模(基本保險金額口徑),即人民幣59.23億元。

具體而言,公司的信託業務主要包括以下類型:

- (1) 房地產信託。房地產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公司的信任,將自己合法擁有 的資金委託給公司,由公司按照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將資金投向 房地產企業或房地產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房地產信託業 務的模式主要包括貸款融資、股權投資,以及創新型的業務模式如房地產 投資信託基金(REITs)等。
- (2) 資本市場信託。資本市場信託業務是公司將合法募集的信託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的證券、為證券投資及證券發行提供受託服務的業務。資本市場業務的投資範圍通常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

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金融衍生品、公司債、國債、可轉換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國債逆回購、銀行存款以及監管部門允許投資的其他品種等。就業務模式而言,主要有兩種:(1)主動管理型,將信託資金直接投向股票、債券、公募基金等證券,或者通過設立TOF、MOM等方式進行間接投資,公司具體負責產品池構建、研究、交易、清算、估值等全流程核心工作;(2)事務管理型:公司按照委託人指定的或公司選擇的投資顧問(例如私募證券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建議,將信託資金投資於資本市場交易品種。公司為投資顧問提供主要包括開戶、財產保管、交易、執行監督、清算、估值、權益登記、利益分配、信息披露、業績歸因、合同保管等信託事務服務。

- (3) 工商企業信託。工商企業信託是指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信託財產,按照委託人的意願,將信託資金運用於生產、服務和貿易等類型的工商企業,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業務。工商企業信託能夠為企業解決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求,如流動性資金需求、併購資金需求等。工商企業信託是公司順應國家政策導向,引導社會資金投向實體經濟的重要業務,通過股權、債權、股債聯動、產業基金等多種方式滿足企業資金需求。
- (4) 基礎設施信託。基礎設施信託是公司以受託人的身份,通過單一或集合信託的形式,接受委託人的資金,並將信託資金用於交通、通訊、能源、市政、環境保護等基礎設施項目,並進行管理、運用或者處分的行為。在實際業務過程中,基礎設施信託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電力、水利、道路交通、市政工程等。公司可通過貸款、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等方式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基礎設施信託通常以企業經營收入、政府財政投入資金等作為還款來源。
- (5) 消費金融信託。消費金融信託是指公司為滿足社會不同客戶群消費需求而 提供的,以消費信貸為主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具體而言,主要指公司 與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合作提供的消費貸款或 分期服務等。相較於為企業服務的信託業務,消費金融信託主要服務於自

然人,屬於普惠金融業務範疇。公司開展的消費金融信託主要為「助貸」模式,即公司委託消費金融服務機構獲客,本公司自主審核後向客戶發放消費貸款的模式。這一模式下,本公司直接與借款人簽訂個人消費信託貸款合同,消費金融服務機構作為信託公司聘請的服務機構,一方面向信託公司推薦借款人,另一方面協助信託公司進行貸款管理。

(6) 家族信託。家族信託是指公司接受單一個人或者家庭的委託,以家庭財富的保護、傳承和管理為主要信託目的,為客戶提供財產規劃、風險隔離、資產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業等定制化事務管理和金融服務的信託業務。家族信託的核心功能是為委託人的家族利益服務、追求家族目標的實現,即通過對家族財產的管理和運用,來維護家族財產的安全、保障家族成員的需要、傳承家族企業、保護家族隱私;此外還可以服務於家庭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家族慈善等諸多家事內容。

家族信託是公司回歸本源的重要形式,也是山東國信堅持和重點開展的戰略方向。公司持續推進商業模式創新,研發並落地了股權家族信託、保險金信託、家族慈善信託、外籍受益人信託等創新型服務在內的成熟業務模式,滿足客戶的個性化、多樣化、定制化服務需求。

(7) 公益/慈善信託。慈善信託屬於公益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慈善目的,依 法將其財產委託給公司,由其按照委託人意願開展慈善活動的業務。慈善 信託的服務領域主要包括扶貧、濟困、扶老、救孤、救助自然災害、事故 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等。國家一直鼓勵、支持慈善信託的發展,在風險資 本計提、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等方面給予了諸多政策支持。公司積極開展 慈善信託,已初步構建與家族信託協同聯動的業務模式。

(8) 服務信託。服務信託是指信託公司依據信託法律關係、接受委託人委託並 根據委託人需求為其量身定制財富規劃、託管、破產隔離和風險處置等專 業信託服務。本公司開展的服務信託包含財富管理服務信託、資產證券化 受託服務信託、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等。

3.4 重要實體

本公司的重要實體包括:信託公司自身。信託公司沒有分支機構,山東國信無控股子公司,信託業務依託信託公司本部開展,故重要實體為信託公司自身。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企業共計九家,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903,107,179.86元(明細詳見1.1.2.3主要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情況)。

4. 恢復計劃觸發機制

4.1 觸發指標

本公司恢復計劃設置預警指標和觸發指標,當以下情形達到觸發值時,恢復計劃 啟動:

1. 情形一

預警值:輕度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輕度壓力情形下,考慮一級資產風險緩釋後的現金流缺口)達到測試基準日公司淨資本*30%;

觸發值:輕度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輕度壓力情形下,考慮一級資產風險緩釋後的現金流缺口)達到測試基準日公司淨資本*50%。

2. 情形二

預警值:淨資本與風險資本的比率低於110%,或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低於50%;

觸發值:淨資本與風險資本的比率低於100%,或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低於40%。

4.2 觸發機制

公司每季度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同時制定並逐步完善風險偏好和風險監測指標體系,逐月/季監測相關資本指標及流動性指標。壓力測試應包含六個月以內各項現

金流入、流出,測算淨資本,如果觸發上述預警值,公司財務管理部和風險控制部將向公司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報告;如果監控指標達到觸發值,公司財務管理部和風險控制部在報告基礎上,按照本恢復實施計劃要求,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報公司風險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審議,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告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並提報董事會審議。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自批准啟動實施的24小時內向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

5. 恢復措施

5.1 恢復措施概覽

5.1.1 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

(1) 員工的薪酬結構為:基本薪酬+激勵性薪酬(績效薪酬)。

a)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為保障員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報酬,金額根據員工崗位職責、貢獻程度、工作年限等加以確定。

b) 激勵性薪酬

激勵性薪酬是與公司經營狀況相關聯的激勵性收入,以績效薪酬的形式體現。員工激勵性薪酬的分配、考核嚴格按照公司薪酬分配考核辦法執行,始終堅持「多勞多得、優績優籌」的原則。

- (2) 恢復階段激勵性薪酬分配考核辦法
 - a) 提升激勵性薪酬延付比例

在恢復階段,公司將提升激勵性薪酬延付比例。一般情況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應高於50%,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

上的員工,其績效薪酬的40%以上應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恢復階段,高級管理人員激勵性薪酬延期支付比例提升至不低於60%,對風險有重要影響的業務部室績效薪酬延付比例提升至不低於50%。

延期薪酬兑付前,如出現不當履職或存在其他不當行為時,則立即停止兑付相應人員的延付薪酬,若需追索扣回的情形發生時,績效薪酬予以 追索扣回。

b) 其他事項

公司有權根據上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延付時間、比例等內容進行調整、更新。

(3) 項目責任終身追究

因項目產生風險或違規違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將視造成損失或 負面影響的大小,對產生風險的項目相關責任人,按照公司有關規定予以 處罰。

(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根據職權範圍,履行相應職責。董事會決定公司薪酬 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高級管理層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 管理制度,組織對員工的考核、評議,並決定薪酬、獎懲等。

5.1.2 限制分紅機制

(1) 公司繳納有關税收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a)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b) 提取10%的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c) 提取5%或者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更高比例作為信託賠償準備金;但該 賠償準備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
- d)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有關公司利潤分配規則詳見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至第二百一十八條。

(2) 限制分紅機制所適用的股東為根據《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所定義的主要股東,即持有或控制信託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信託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信託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

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信託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 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出現嚴重風險時,觸發指標達到預警值時,應暫停分紅,以增強公司 風險抵禦能力。公司亦可以統籌考慮業務經營、轉型發展實際,以維護全 體股東長遠利益為目的,建議減少或暫停分紅。監管部門根據實際風險情 況或出於審慎監管考慮,也可建議或要求公司減少或暫停分紅。

5.1.3 主要股東提供流動性支持

當公司出現流動性風險時,公司主要股東需給予必要的流動性支持。公司經營損失侵蝕資本的,應當在淨資本中全額扣減,並相應壓縮業務規模。當公司出現資本不足或其他影響穩健運行情形時,主要股東應履行承諾,以增資方式向信託公司補充資本。如無法履行承諾,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合格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

5.1.4 業務分割與恢復

- (1) 公司面臨的業務風險分為固有業務風險和信託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受託賠償責任風險、聲譽風險等。對上述可能發生的各類風險,公司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全面風險管理流程,在對各類風險辨識、評估和監測的基礎上,根據各類風險的性質和特點制訂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 (2) 信託項目發生風險,公司應本着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根據項目具體情況開展風險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以下措施:
 - a) 與交易對手溝通

具體措施:督促交易對手制定還款方案;宣布貸款提前到期,並採取 訴訟、保全等措施,及時處置抵質押物、要求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等。

實施路徑:公司逐日通過現場及非現場方式監測交易對手經營情況, 當交易對手出現還款能力下降情形時,公司第一時間督促交易對手制定還 款方案,包括要求交易對手出售資產、再融資或關聯方提供流動性支持, 必要時公司派駐人員進行現場監管;對交易對手經營持續惡化的,公司將 第一時間宣布貸款提前到期,並派專職人員進行債權清收,同時採取訴 訟、保全等措施,及時處置抵質押物、要求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等。

b) 引入外部資金

具體措施:信保基金支持、股東方支持、發行優先股等。

實施路徑:公司在強化風險研判的基礎上,對預計到期無法正常兑付的信託項目提前布局,制定方案,積極爭取外部資金支持,確保不發生流動性風險。

c) 轉讓資產至第三方

具體措施:通過市場化方式積極處置信託計劃項下財產,積極以債權 整體轉讓等方式加速不良資產處置進度。

實施路徑:信託項目出現實質性風險後,公司將積極對接第三方機構推進債權轉讓。一方面,公司會通過前期與交易對手的溝通第一時間做好信託項目項下押品資產管控,為債權轉讓提供有效抓手。另一方面,公司同步強化風險研判,及時總結匯報,保持與股東方、監管部門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為債權轉讓爭取外部支持。

d) 做好輿情監測及投資者安撫工作

具體措施:建立工作專班,密切關注輿情,統一答覆口徑,加強正面引導,強化安保安撫工作。

實施路徑:交易對手出現輿情後,公司第一時間成立輿情及維穩工作專班,明確責任分工,通過自行組織與聘請專業機構相結合的方式,對相關輿情進行「7*24小時」監測,並對監測到的輿情及時上報監管及上級單位。明確新聞發言人為唯一對外發聲渠道。全體員工不得擅自接受媒體採訪,不得在微博、微信或其他平台擅自發表與公司項目有關情況。密切關注投資者動向,對來訪者做好接待溝通工作,充分調動資源,增強安保力量,建立溝通機制,緩解信訪壓力。

e) 專班制把控重點風險處置化解工作

具體措施:建立風險處置化解工作專班,細化分工壓實責任,把控重 點風險處置化解工作。

實施路徑:召開風險處置化解專班會議,圍繞重點風險處置化解工作 任務及分工,緊盯時間節點,細化分工壓實責任。根據專班會議形成的「時 間表」、「路線圖」,全力以赴抓好貫徹落實,保質保量推進風險處置化解工 作,全流程把控重點風險的處置化解工作。

- (3) 公司固有業務投資出現重大風險或重大虧損,或者信託項目集中發生違約 風險並可能導致公司承擔重大受託賠償責任,而公司自身的風險化解手段 未能有效緩釋風險,累積風險足以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為盡快恢復公司的 整體運營能力,公司可綜合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恢復措施:
 - a) 保持固有資金的高流動性

具體措施:堅持以安全性、流動性為核心,固有資金原則上主要投資 於高流動性資產。

實施路徑:在公司重大風險項目化解以前,為應對流動性風險,公司 嚴格按照要求將固有資金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

b) 出售或處置資產

具體措施:轉讓優質資產、轉讓信託受益權、轉讓信託債權等。

實施路徑:為有效應對流動性風險,公司在綜合研判風險的基礎上, 將擇機處置相關資產的報批程序。

c) 業務分割

具體措施:信託財產與固有資產嚴格分離。

實施路徑:風險項目出現兑付風險後,根據資管新規要求,嚴格執行 風險管控,將信託財產與固有資產嚴格分離,依約履行受託責任,阻斷表 外風險向表內傳遞路徑。

5.2 恢復措施分析

5.2.1 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分析

已建立激勵性薪酬延付制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恢復階段,適當提升激勵 性薪酬延付比例,將薪酬激勵與公司經營情況與風險變化情況相協調。通過提升激勵 性薪酬延付比例,運用薪酬的導向作用,引導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樹立風險防控的意識。

5.2.2 限制分紅機制分析

當公司出現嚴重風險時,限制分紅機制的應用將有效實現資本補充。根據公司風險所處階段,相應降低分紅比例直至停止分紅,能夠獲取股東支持幫助,及時、有效補充資本。該措施的施行,需要做好與主要股東的溝通解釋。按照公司近年利潤實現情況測算,採取限制分紅措施可減資本佔用約人民幣2億元。

採取限制分紅措施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建議,並報經股東大會予以審批。公司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盡快 實施具體計劃。採取該措施需要事先做好與主要股東的溝通解釋,取得主要股東的支 持理解。

5.2.3 主要股東提供流動性支持分析

公司現有六家主要股東均為國企/央企背景,經營穩健,當公司出現流動性風險時,主要股東給予必要的流動性支持,履行股東義務,將能夠有效幫助公司緩解甚至化解短期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風險抵禦和化解能力。當公司出現資本不足或其他影響穩健運行情形時,主要股東履行承諾,以增資方式向山東國信補充資本,將有效提升公司資本實力。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公眾持股比例不得低於25%的規則,境外增發股份有可能受股價、市場情況及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要求限制,導致增資程序進展不暢。

5.2.4 業務分割與恢復機制分析

(1) 與交易對手溝通

公司通過督促交易對手還款方案的落實,能夠根本上維護公司流動性安全,通過啟動訴訟程序,能夠有效維護公司債權權益。但受實體經濟影響,交易對手再融資能力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交易對手出售資產、抵質押物的盤活以及項目訴訟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對應的流動性管理受到重大影響。

(2) 引入資金

面向資本市場發行優先股及引入外部資金支持有利於緩解公司流動性壓力,為風險項目實質性化解爭取時間。鑑於對公司持續性經營的需求,優先股是資本市場常用的再融資工具,信託業保障基金基於化解和處置信託業風險目的設立,為公司資金融入提供一定的可能。考慮到市場風險項目的集中性,信託業保

障基金對公司的支持力度或將受到一定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過信保基金公司融資人民幣20億元,公司將在借款到期前謀劃續作,並力爭適度擴大借款規模,以進一步增強公司資金實力。

(3) 轉讓資產至第三方

公司向第三方轉讓債權,是風險項目有效化解的方式之一。公司信託項目抵質押品價值較為充足,也為債權轉讓提供有效抓手。風險項目債權轉讓多為折價轉讓,對公司經營帶來一定不利影響。同時考慮到風險項目的集中性,第三方債權受讓時效也對公司流動性管理帶來重大影響。在監管部門支持指導下,公司與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信保基金公司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根據公司風險處置需要,能夠及時以市場化方式實施債權轉讓。

(4) 業務隔離

公司實行業務隔離,能夠直接有效的阻斷表外風險向表內傳遞路徑。若風險項目無法實質化解,外部融資不足,業務隔離或將引發兑付風險,對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帶來實質損害。信託行業打破剛兑是資管新規要求,也是行業發展趨勢,當前部分信託公司已逐步打破剛兑。公司運營多年以來,嚴格履行受託職責,信託業務兑付風險均積極處置,客戶認可度較高,但公司一旦啟動恢復實施計劃,將執行業務隔離措施,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的信託業務,與委託人協商對信託財產進行處置,通過處置信託財產實現委託人利益,切斷信託風險向固有風險傳播路徑。

(5) 出售資產及保持固有資金高流動性

公司持有賬面價值較大的股權投資如下:

被投資單位	持股比例	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億元)
重汽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6.52%	1.51	2.18
泰山財險	7.40%	2.00	1.71
魯信新舊動能轉換母基金	18.2%	1.73	2.19
合計		5.24	6.08

註1: 數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註2: 因不再具備重大影響,公司於2021年底對魯信新舊動能轉換母基金從權益核算調整 至交易性金融資產核算。

從賬面價值的角度看,公司持有的重汽汽車金融公司、泰山財險、魯信新舊動能轉換母基金等股權,價值合計約人民幣6.08億元。另外,公司2022年通過公開掛牌程序已轉讓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並收取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40.39億元;公司2022年已啟動山東省金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程序,並於2023年1月收到股權轉讓款約人民幣6.75億元,2023年2月已完成股權交割手續。公司的資金和資本實力已得到極大改善。同時,保持固有資金的安全性及高流動性,有利於應對公司的流動性風險。

5.2.5 金融基礎服務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方案

恢復計劃實施的根本目的就是在於充分維護各方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實現 有序恢復,這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原則和目的一致。

恢復計劃的執行,是在確實發生重大風險的情況之下而實施。因風險狀況直接關係投資者的切身利益,因此投資者關注焦點、行為反應等將會直接與公司的風險狀況及處置措施密切相關。由於金融關係的廣泛滲透性特點,一定在此階段格外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切實避免金融風險聯動性和自我增強的傳播特性下,造成重大風險的影響向企業外部和在消費者之間傳播、擴散,造成社會影響甚至形成區域風險。

- (1) 按照公司《風險預案管理辦法》、《突發事件和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 《客戶服務管理辦法》、《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輿情管理工作規定》、《聲譽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定恢復計劃實施階段 針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專項應急處理方案。成立山東國信消保委領導,消 保辦牽頭各相關部門分項負責的專項工作小組,統一領導,分級負責,協 同應對做好恢復計劃實施階段全面的消費者輿情管理及突發事件處置。
- (2) 專項工作小組應做到熟知應急處理流程,及時掌握公司風險狀況及恢復計劃措施與針對性,業務服務的影響範圍,梳理投資者關注問題點進行具體分析及預案準備。把握口徑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解釋工作。提升消費者信心,維護平穩金融秩序,防範和化解公司經營風險,防止或最大限度減少風險突發事件給公司及委託人、受益人造成的損失或影響,緩釋自營業務風險。
- (3) 樹立全員風險管理意識,踐行全員風險管理文化,通過建立積極、合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恢復計劃實施階段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 和化解,按照自救為本的原則使公司能夠在重大風險情形下通過採取相關 措施恢復正常經營發展並維護公司形象。
- (4) 專項工作小組是涉及消費者權益突發事件管理及處置工作的執行機構,應根據恢復計劃實施階段的公司決策和部署,準確執行對外發布風險事件信息,做好與風險事件相關的日常管理工作;協調和組織風險處置過程中對金融消費者統一的對外宣傳、解釋口徑。

6. 壓力測試

6.1 情景設置及情景指標

公司在輕度、中度和重度三種承壓指標下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其中輕度壓力下 主要情景及指標納入恢復計劃,具體情況如下:

6.1.1 現金流出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1. 債務償還流出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償還債務規模
2. 投融資業務流出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投融資業務放款規 模
3. 或有事項流出	3.1+3.2+3.3	3.1+3.2+3.3	3.1+3.2+3.3	-
其中:3.1為信託產 品流動性支持流 出	期間到期資產 規模*流動 支持率*5%	期間到期資產 規模*流動 支持率*7%	期間到期資產規模*流動支持率*10%	流動支持率=公司對過去24 個月到期主動管理類信託 產品流動性支持/過去 24個月到期主動管理類信 託風險資產餘額合計
3.2為開放式產品流動性支持流出	期間主動管理 類開開 類模 單月 競 一	期間主動管理 類開放產品 規模*(單 月贖回比 +80%)/2* (單月流動 性支持比 +100%)/2	期間主動管理類 開放產品規模 *80%*100%	單月贖回比例=單月贖回金額/發生贖回的信託產品月初實收信託餘額;單月流動性支持比=單月向開放式主動管理類信託產品提供的流動性支持/開放式主動管理類信託產品單月贖回金額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3.3擔保代償可能流出	表外擔保餘額 *單月代償 比	表外擔保餘額 *(單月代 償比+10%)	表外擔保餘額* (單月代償比 +20%)	單月代償比=過去24個月月 均代償金額/過去24個 月月初表外擔保餘額平均 值
4. 其他現金流出	100%	100%	100%	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付股 利、其他應付款等

6.1.2 現金流入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1. 期間內借款	1.1+1.2	1.1+1.2	1.1+1.2	_
其中:1.1同業拆入	80%	50%	0%	測試基準日同業拆入餘額
1.2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流動性 支持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確定到賬信託 業保障基金公司流動 性支持
2. 正常履約非標債權	2.1+2.2+2.3	2.1+2.2+2.3	2.1+2.2+2.3	_
其中: 2.1金融機構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2.2 工商企業	50%	45%	4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2.3 自然人	45%	40%	35%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3. 期間內正常到期債券	3.1+3.2	3.1+3.2	3.1+3.2	_
其中:3.1測試期內到期、評級在 AA-(含)以上的企業或公司 債券	85%	80%	75%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金或 收益
3.26個月內到期、評級在AA- 以下的企業或公司債券	75%	70%	65%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金或 收益
4. 正常履約的基礎資產為非標 債權的SPV	4.1+4.2+4.3	4.1+4.2+4.3	4.1+4.2+4.3	-
其中:4.1金融機構	100%	100%	10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4.2工商企業	50%	45%	4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4.3 自然人	45%	40%	35%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息
5. 期間內到期,正常履約基礎 資產為證券SPV	70%	65%	6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金或 收益

主要情景	輕度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6. 期間內到期,正常履約其他 類型SPV	50%	45%	40%	測試期間可收回本金或 收益
7. 期間內收到的手續費及佣金	90%	80%	70%	測試期手續費及佣金收 入
8. 期間內收到的其它現金流入	50%	45%	40%	-

6.1.3 緩釋資產

	輕度	中度	重度	
主要情景	壓力指標	壓力指標	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1. 一級資產	100%	100%	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國家發 行或擔保的債券以及央 行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2. 二級資產	2.1+2.2+2.3	2.1+2.2+2.3	2.1+2.2+2.3	_
其中: 2.1貨幣市場基金和可流通同 業存單	95%	90%	85%	測試基準日規模
2.2 期間後正常到期債券	2.2.1+2.2.2	2.2.1+2.2.2	2.2.1+2.2.2	-
其中: 2.2.1測試期以後到期、評級 在AA-(含)以上的公司或企業 債券	85%	80%	75%	正常履約的企業或公司 債,不包括出現違約的 企業或公司債

~ 而.	輕度	中度	重度	扣開化極准計
主要情景	壓力指標	壓力指標	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2.2.2 測試期以後到期、評級在 AA-以下的公司或企業債券	75%	70%	65%	正常履約的企業或公司 債,不包括出現違約的 企業或公司債
2.3 測試時點正常交易的股票	2.3.1+	2.3.1+	2.3.1+	_
	2.3.2	2.3.2	2.3.2	
其中:2.3.1持股比例低於該股票總	2.3.1.1+	2.3.1.1+	2.3.1.1+	_
市值5%的股票	2.3.1.2+	2.3.1.2+	2.3.1.2+	
	2.1.3.3	2.1.3.3	2.1.3.3	
其中: 2.3.1.1滬深300指數成分股	50%	30%	10%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1.2 其它主板和中小板股票	45%	25%	5%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1.3 創業板股票	40%	20%	0%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2 持股比例高於該股票總市值	2.3.2.1+	2.3.2.1+	2.3.2.1+	-
5%(含)的股票	2.3.2.2+	2.3.2.2+	2.3.2.2+	
	2.3.2.3	2.3.2.3	2.3.2.3	
2.3.2.1 滬深300指數成分股	40%	20%	0%	測試基準日規模

主要情景	輕度 壓力指標	中度壓力指標	重度 壓力指標	相關指標備註
2.3.2.2 其它主板和中小板股票	35%	15%	0%	測試基準日規模
2.3.2.3 創業板股票	30%	10%	0%	測試基準日規模
3. 贖回開放式證券投資SPV份額	45%	25%	0%	測試期內開放贖回的開放 式證券投資SPV投資 餘額
4. 非上市企業股權轉讓	40%	30%	20%	測試基準日可用於轉讓的 非上市企業股權資產 餘額

6.2 壓力測試結果

結合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實際情況,公司2023年末流動性壓力測試情況如下:

2023年末壓力測試結果

單位:人民幣億元

壓力情況	輕度壓力	中度壓力	重度壓力
現金流出	27.52	31.93	41.28
現金流入	7.64	7.06	6.47
淨缺口	19.88	24.87	34.81
緩釋資產	26.94	24.67	22.06
緩後缺口	-7.06	0.21	12.75

根據上述壓力測試結果,公司在輕度壓力情形下,考慮一級資產風險緩釋後的現金流缺口為人民幣-7.06億元(數值為負表示無流動性缺口),未觸及啟動恢復計劃預警值。

6.3 恢復措施有效性檢驗

通過採取上述恢復措施,預計能夠充實公司資金和資本規模,補充公司流動性, 各項監測指標達到預警值以上後,公司將停止繼續執行恢復計劃。當恢復計劃解除預 警滿90天後,經應急處置領導小組申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恢復計 劃終止。並向董事會、監管部門報告。

7. 溝通策略

在恢復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公司應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與監管部門、地方政府、 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公眾開展有效溝通,制定專項溝通方案,提高恢復可行性, 降低對外部的影響。

報告路徑:公司發生重大風險,達到恢復計劃觸發值、董事會決定啟動恢復計劃 後,公司應全面評估風險事件及其內外部影響,應及時將風險情況、具體應對方案等

向山東銀保監局對口監管處室及控股股東 - 魯信集團有關部門及時報告。視風險具體情況,由魯信集團繼續上報至上級主管單位 - 山東省財政廳。

公司亦應根據實際情況,向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山東省金融監管局等部門及時做好報告,並根據監管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對於重大風險可能造成外部負面輿情,應由公司輿情管理部門及時做好充足預 案,最大限度地避免、縮小和消除因輿情突發事件造成的各種負面影響。

8. 執行障礙與改進建議

8.1 執行障礙

本公司在恢復計劃執行中可能遇到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環境帶來的障礙,主要表現在:

- (1) 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承壓較大。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全球經濟復甦步 伐進一步放緩,經濟、金融的不確定性上升,疊加金融強監管趨勢延續等 因素影響,加大了對公司展業及風險管理的考驗。
- (2) 信託行業基礎設施建設仍需進一步完善。近年來,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成效 顯著,但仍任重道遠。支持信託業發展的「一體三翼」架構全面建成,但信 託法亟待修訂完善,信託税收、登記制度欠缺,制約業務發展。
- (3) 公司不良資產化解手段亟待豐富。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和上市公司,可採用的多為常規性處置措施,處置手段單一,資產處置難度大、周期長,風險化解的難度較大,造成公司的資產質量及經營業績存在隱患和不確定性。

(4) 金融科技能力有待提升。公司信息系統建設起步晚、投入低,主要依賴於外部採購,缺少必要的自主研發能力,導致部分系統架構不合理且長期無法得到有效解決。

(5) 公司受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雙重監管,部分恢復措施(如出售資產)的決策實施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審批周期較長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如出售金融資產,則還可能涉及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行業監管部門審批。如涉及股東增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上市公司公眾持股比例不得低於25%的規則,在境外增發股份時有可能受股價、市場情況及國有資產管理有關要求限制,導致增資程序進展不暢。以上因素可能影響恢復及處置措施的時效甚至影響執行效果。必要時需請示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監管機構會商協調,解決恢復及處置措施執行階段的障礙,包括不限於增資受限、紅利回撥、審批進度等。

8.2 改進建議

- (1) 公司應持續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回歸受託人定位,將良好的信託文 化深入融於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等各個方面,形成「以信託文化 為核心」的企業文化體系,從根本上轉變發展方式,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 (2) 進一步加強對宏觀經濟、監管環境及行業形勢的分析和研判,強化風控能力建設,規範項目投貸後管理,謹慎、有效履行受託義務。
- (3) 建議監管部門加快信託行業頂層設計,加強行業一線調研,加強在行業規劃、配套政策、市場協調等方面的引領和指導,呵護行業健康成長。

(4) 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加強風險管控全流程閉環體系建設,逐步完善多維度、多層次的風險管理機制。全力落實風險項目處置責任,積極對接交易對手及其同行、專門資產處置機構,通過法律訴訟、抵押物處置、第三方接盤等方式,推動風險項目盡早化解。

- (5) 公司全面加強信息化建設,依託信息科技力量賦能風控。運用金融科技手段升級風險管理系統,重構業務流程,提高管理效能;整合數據系統,將內部信息與外部數據聯動融合,逐步實現智能投研、智能審批、智能預警功能。
- (6) 公司進一步加強與股東的聯絡溝通,提升信息披露質量,使股東充分理解 恢復措施採取的必要性,提高決策效率。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內審計 師並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境外審計師;
- (7)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曙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8) 審議及批准更新本公司恢復計劃;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 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 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其他事項

- (11) 聽取《2022年度淨資本報告》;及
- (12) 聽取《2022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兑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3年5月25日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 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 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3年6月13日(星 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 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 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 (如適用)。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 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iv. 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 電話: +86 (531) 8656 6593 傳真: +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組成: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 事為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海燕女士、鄭偉 先生及孟茄靜女十。